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282破申49号

申请人：宜兴市兴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UQLU736，住所地宜兴市高塍镇江南新村 103 室。

法定代表人：周洁，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江苏震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4KJ072F，住所地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高红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徐东生。

本院执行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江苏震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申请执行人宜兴市兴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纳公司）同意，作出执行决定书，决定将震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5月22日，本院对震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震升公司。震升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兴纳公司的破产申请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23年11月2日，本院作出（2023）苏0282诉前调确1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申请人兴纳公司与震升公司

于2023年10月24日经宜兴市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的调解协议有效。该调解协议如下：一、震升公司欠兴纳公司货款74541元，该款由震升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前支付30000元、11月30日前支付20000元，余款24541元于2023年12月30日前付清。二、如震升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则应承担违约金3000元，且兴纳公司可要求震升公司立即支付74541元的剩余未付款项及违约金3000元。因震升公司未履行上述裁定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兴纳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截至目前，兴纳公司对震升公司享有的债权未获得清偿。

另查明，震升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核准成立，注册资金2050万元，住所地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高红路58号。经执行调查，震升公司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银行存款，公司名下虽有车辆3辆，但对多起涉执案件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审查，震升公司对多起涉执案件不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兴纳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对震升公司申请破产清算。震升公司系本院管辖范围内的企业，且对兴纳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故兴纳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

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宜兴兴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震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宝中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范秋雨